

教职成司函〔2013〕198号

[illegible]

15 日完成当年拟招生新增《目录》外专业的信息申报，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试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 3 月底前将当年本地区新增《目录》外专业情况报教育部备案。

4. 停办专业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情况进行汇总，对专业办学条件不达标、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的，应责令学校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应暂停该专业招生。

二、国控专业申报

1. 开设“保安”、“学前教育”专业应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月底前将本地拟招生医学类专业点汇总表（此表由省级账号在系统中生成、打印）报我司备案。

三、其他

1.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应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用户名、密码等基础数据维护，以及当前专业设置相关数据的补录填报工作

业设置，调整专业布局结构。

4.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通知及时转发本地区所有中等职业学校，并认真做好专业设置管理工作。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职成司联系人：姬琳、张磊，电话：010-66092162。

2. 系统运营中心联系人：李玲玉、刘琦，电话：010-62389019；

E-mail: zvcxzy@126.com。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3年9月18日